**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獎勵方案**

109年02月20日109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通過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異的教學助理，肯定其輔助教學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優良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獎勵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2. 本方案適用對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及課後諮詢輔導相關工作之在學學生。
3. 申請資格：每年需參與教學助理相關活動研習至少達4小時(含)以上。
4. 審查機制：優良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遴選程序由任課教師對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之成效進行推薦，經各系所、中心會議審查之。
5. 申請期間及推薦名額： 每年辦理一次，以日間部各系所班別數(甲、乙、丙、丁等班別)為推薦原則，每班別至多推薦一名。
6. 輔導心得：獲獎學生須撰寫擔任教學助理及輔導經驗心得。
7. 獲獎優良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二仟元，本方案所需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經費核銷須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8. 本方案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